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發表。

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建議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須待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授出此等購股權之概要載於下文：

授出日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
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	1.02港元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50,000,000
授出當日之股份收市價：	1.01港元
承授人姓名：	段傳良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購股權之有效期：	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內

本公司將會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由合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向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會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上文所述授出購股權一事之公平合理性，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之股東寄發通函，其內容將會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授出購股權之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書、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書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儒先生、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及周文智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 僅供識別